

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65 号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500 万元至-5,200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，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141.90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显示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,606.12 万元。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。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8 日

